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文件

豫社保〔2023〕27号

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业务经办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

为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业务经办工作，着力破解经办过程中存在的执行主体不明确、政策理解有偏差、操作流程不明晰、线上办理不通畅、一次性发放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精神，结合我省经办工作实际，现就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经办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料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人员身份认定应经“村级初审、乡镇复审、县级联审”三个环节，最终由拟征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确定补贴对象名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申领，按照豫人社〔2019〕1号文件规定，提供如下资料：

1.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业务申报表》（附件），需加盖村、乡两级公章；

2. 村委会（社区）提供的补贴对象登记及公示材料；

3.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征用土地的审核批复意见或者告知函；

4.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的审核意见；

5. 县级财政部门出具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到账有关凭据；

以上资料，县级社保机构通过大数据比对获取相关信息的，可不再要求提供纸质资料。

二、办理流程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业务由县级社保机构受理，采取经办、复核、审核三级办理。

（一）县级社保机构经办人员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初审，对补贴对象参保状态进行查询、比对，并认真核实补贴对象人员信息及补贴金额。核对无误后，将相关资料上传至业务系统。补贴对象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县级社

保机构应通过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模块，及时将被征地农民补贴资金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其中补贴对象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县级社保机构应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临时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按照人社部、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养老保险关系衔接。“临时个人账户”建立的受理途径、业务流程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事项相关规定办理。

办理流程：县级社保机构经办人员通过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模块，将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等信息录入业务系统。复核岗对补贴对象人员信息及补贴金额等关键信息进行核查，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业务推送至分管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审核通过后，补贴资金自动计入补贴对象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同时记账情况推送至基金财务部门，及时做好基金划转工作。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计息，以财政部门出具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到账时间开始计算。补贴对象死亡的，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含被征地补贴部分）可以依法继承。

（二）县级社保机构经办人员经比对，补贴对象属于已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已经领取待遇的；在异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外省（区、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进行

城乡养老保险关系衔接的等四种情形，通过“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模块“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一次性支付”项目，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办理流程：县级社保机构业务经办、复核、审核岗对补贴对象及金额核准无误的，通过信息系统生成一次性拨付计划，并推送至财务部门审核，经单位分管负责人核准后，据此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资金到账后，根据补贴对象提供的银行账号（社会保障卡）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三）对暂不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未满16周岁人员及已年满16周岁在校学生需要实施补贴的，待其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后，再按有关规定办理参保登记，并将补贴资金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临时个人账户）。

三、基金管理

各地要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的监督、管理和使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擅自将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投资等。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是重大现实民生问题，事关每一名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的和谐稳定，事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提升。全省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从讲政治、讲大局、讲稳定的高度深刻认识被征地农民

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工作，妥善化解矛盾，以实际工作推进解决现实民生问题。

(二)指定专人，明确责任。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明确部门职责，指定专人负责，优化流程，减少环节，提高效率。经办机构业务、信息、基金等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切实履行职责，尽职尽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安全。

(三)主动作为，抓紧实施。当前，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涉及群体人数多、资金体量大，有些问题长期积压。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担当作为，克服困难，加强与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对接沟通，掌握了解人员情况和资金到位情况，督促提醒相关部门、乡镇及时申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业务。各地要加快办理进度，按照流程要求，及时将养老保险补贴工作记入个人账户或一次性发放给本人，让政策落到实处，让群众获得实惠。

省社保中心将组织被征地农民参保和缴费补贴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和检查，对经办落实不到位、未履行职责造成重大舆情、群访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视情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上级约谈等措施。

本通知适用于2019年7月1日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2019年7月1日前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事宜，按照原

政策执行。

附件：《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业务申报表》



河南省社会保険中心

2023年6月8日印发
